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东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大会」)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注a)* _____

地址为 _____

乃耀萊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注b)*之登记持有人,

兹委任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大会**」或「**股东特别大会**」)主席或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注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将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5楼雷格斯商务中心举行之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下列指示就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大会通告(「**通告**」)所载决议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d)*	反对*(附注d)*
(a)	批准、确认及/或追认按买卖协议之条款及条件进行之收购事项;		
(b)	批准授出特定授权(即涵盖于买卖协议完成时配发及发行代价股份之特定授权或其任何部分);及		
(c)	授权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在彼等认为就实行及落实买卖协议、收购事项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及/或使其条款生效而言属必要、合宜或权宜之情况下,作出一切行动、契据及事宜,签立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步骤及/或订立任何交易、安排、合约、补充协议。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东签署:_____ *(附注e、f、g及h)*

附注:

a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须列明所有联名登记持有人之名称。

b　请填上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数目,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关。

c　受委派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如委派多于一名代表,则有关委任书必须列明各名受委派代表代表之股份数目及类别。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受委派代表,请将「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大会**」或「**股东特别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于适当栏内填上　阁下所拟委派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d　**重要资料:　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上文所载任何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　阁下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倘　阁下交回经正式签署之表格惟并无就获提呈之决议案作出特定指示,则受委派代表可就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委派代表亦有权就任何于大会上正式提呈惟并未载于召开大会之通告之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e　如为任何股份之联名登记持有人,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联名登记持有人签署,惟倘超过一名联名登记持有人出席大会(不论是亲身或委派代表),则只有就相关联名股权于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之联名登记持有人方有权就有关联名股权投票。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股东或股东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之受权人签署;如股东为一间公司,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加盖公司印鉴或由公司之负责人或获授权之受权人亲笔签署。

g　本代表委任表格连同任何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核证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必须于大会或任何续会举行时间不少于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之办事处(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方为有效。

h　除就原定于有关文书所列签立日期起计12个月内举行之大会之续会,或于有关大会或续会上要求进行之投票表决而言外,一切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书均将于由上述日期起计12个月届满后失效。

i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须由签署之人士简签示可。

j　填妥并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k　本决议案之描述仅为概要,全文载于大会通告。

l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内界定之词汇于本代表委任表格使用时具有相同涵义。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阁下是自愿提供　阁下及　阁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于处理就本公司大会有关　阁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该等用途**」)。我们可能向为本公司提供行政、电脑及其他服务的代理人、承办商或第三者服务供应商,以及其他获法例授权而要求取得有关资料的人士或其他与上述所列出的该等用途有关以及需要接收有关资料之人士提供　阁下及　阁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作该等用途。　阁下所提供　阁下及　阁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将于就履行上述该等用途所需的时间保留。有关存取及/或更正相关个人资料的要求可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条文提出,而有关要求均须以书面邮寄至本公司/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